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發行紅利股份及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結果 及 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交回派送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收回合共12份有效選擇表格。根據合資格股東(包括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彼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交回之12份有效選擇表格，總金額28,471,249.3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兌換為2,847,124,934股股份)將根據派送紅股予以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包括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彼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有意將紅利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按照向彼等發出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詳列之手續換股。

根據派送紅股，合共514,463,056股紅利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可享有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紅利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紅利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因此，於發行紅利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9%，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就本金總額519,636.516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獲行使而分別發行及配發5,123,763股新股份及2,407,201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合共7,530,964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5%。所有7,530,964股新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公眾股東。

由於發行及配發7,530,964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記錄日期及該章程日期之1,680,793,995股股份增加至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當日之1,688,324,959股股份。

發行紅利股份及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結果

誠如該章程所述，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授權，議決進行派送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而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派送紅股之條件已達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交回派送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收回合共12份有效選擇表格。根據合資格股東(包括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彼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交回之12份有效選擇表格，總金額28,471,249.3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兌換為2,847,124,934股股份)將根據派送紅股予以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

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包括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彼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有意將紅利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按照向彼等發出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詳列之手續換股。

根據派送紅股,合共514,463,056股紅利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可享有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彼等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紅利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紅利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送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之股份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下表載列(i)於記錄日期及該章程日期;(ii)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及(iii)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於記錄日期及該章程日期		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1,109,800,613	66.03	1,109,800,613	65.73	1,109,800,613	50.38
李雄偉先生(附註1)	9,425,652	0.56	9,425,652	0.56	9,425,652	0.43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5,990,338	14.04	235,990,338	13.98	235,990,338	10.71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8,000,000	4.05	68,000,000	4.03	68,000,000	3.09
多實有限公司	13,702	0.00	13,702	0.00	41,106	0.00
小計	1,423,230,305	84.68	1,423,230,305	84.30	1,423,257,709	64.61
公眾股東(附註2)	257,563,690	15.32	265,094,654	15.70	779,530,306	35.39
合計	1,680,793,995	100.00	1,688,324,959	100.00	2,202,788,015	100.00

附註：

1. 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紅利股份。
2. 於該章程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530,9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7,530,964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5%。

因此，於發行紅利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9%，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